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指定捐款簽辦單

捐贈姓名/機構：

捐贈用途：

|  |
| --- |
| 捐贈金額：＄ 元整 |
| 捐款方式：□匯款 □信用卡 □現金 □支票或匯票 □數位支付 □薪資扣款 |
| 管理費（註1）：1.依辦法免管理費 □學生獎助學金 □社團活動 □急難救助  2. □提撥捐款15％：＄ 元整 |

計畫編號/計畫名稱：

受贈單位/連絡人/分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贈單位/簽辦單位 | 總務處/出納組 |
|  |  |
| 主計室 | 秘書室 |
|  |  |
| 校長批示 | |
|  | |

* 已有專案計畫編號者使用，簽辦時，請附捐款同意書；尚未申請者，請先上簽申請專案計畫編號。

註1：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二款：指定用途為學生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、急難救助者，不須提撥管理費；第三款：除前款以外之其他指定用途受贈收入，以提撥15％為原則，但簽請校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